

DONGYA
JINDAI JINGJI
DE
LISHI JIEGOU

东亚

近代经济的

历史结构

——东亚近代经济形成史(二)

(日)中村哲 主编

王玉茹 监译



人民出版社

东亚近代经济 的历史结构

——东亚近代经济形成史(二)

(日)中村哲 主编
王玉茹 监译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陈寒节

责任校对:湖 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亚近代经济的历史结构-东亚近代经济形成史(二)/[日]

中村哲主编 王玉茹监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2

ISBN 978-7-01-006104-7

I. 东… II. ①中…②东… III. 经济史-东亚-近代

IV. F131.0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2627 号

东亚近代经济的历史结构——东亚近代经济形成史(二)

DONGYA JINDAI JINGJI DE LISHI JIEGOU
- DONGYA JINDAI JINGJI XINGCHENG SHI(II)

[日]中村哲 主编 王玉茹 监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小红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3.75

字数:343 千字 印数:0,001-2,200 册

ISBN 978-7-01-006104-7 定价:3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 序 东北亚经济的近世与近代(1600—1900)
——共同点与差异 中村哲(1)
- 第一章 18世纪朝鲜王朝的经济体制
——以广域统合体制的特征为中心..... 李荣薰 朴二泽(37)
- 第二章 清末自产鸦片之替代进口
鸦片(1850—1906) 林满红(63)
- 第三章 中国近代的经济增长和中长
周期波动 王玉茹(125)
- 第四章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日本帝国主义经济的变迁
——在世界市场中的位置 堀和生(169)
- 第五章 银与亚洲国际经济秩序(1933—1935)
——以上海为中心的观察 李宇平(202)
- 第六章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都市型出口中小工业
的历史定位
——与传统经济发展的关系 谷本雅之(239)

第七章	1920—1930 年间日本与朝鲜的生活改善运动	井上和枝(266)
第八章	近代东亚经济中同业团体的作用	朴燮(299)
第九章	二战时期日本的技术人员供应	泽井实(328)
第十章	日本缝纫机企业国际竞争力的形成 ——以创业者人际关系和情报共享体系 形成为核心	康贤淑(374)
第十一章	亚洲国际投入产出模型对东亚经济的分析	呼子彻(398)
作者简介	(433)

序 东北亚经济的近世与 近代(1600—1900)

——共同点和差异

中村哲

一、序言

21 世纪初的现今，全世界存在三大经济圈，分别是以 EU（欧盟）为核心的欧洲，以美国为中心的 NAFTA（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和东亚。其中，东亚是最新崛起而且发展最为显著的地区。截至目前的经济史理论，近代之前以西欧为研究对象，现代主要以美国为研究对象。但是，现在东亚（东北亚·东南亚）形成了具有重要地位的经济圈，所以考察东亚近代资本主义的形成过程和各项条件，成为经济史研究的重要课题。而且，东亚近代资本主义的形成过程在很多方面与欧洲和美国不同，所以还需要结合东亚的历史情况，重新构筑经济史理论本身。本文就是基于这样的考虑。

东亚广域经济圈的中心是中国、日本、朝鲜，历史上东北亚资本主义的形成也早于东南亚国家。以往关于世界资本主义形成史和工业化历史的研究，都是以西欧尤其是英国为中心，认为是西欧的资本主义和近代工业逐渐波及到全世界。与此不同，本文的基本视角是探寻东北亚资本主义形成的内在条件。笔者并非要

否定真正的资本主义起源于英国（世界最初的产业革命）并扩展到全世界，而是从东亚资本主义迅猛发展的现状出发，旨在探讨其特殊性，试图说明在东北亚尤其是沿海地区形成的资本主义的第三个中心，与此前的西欧和美国的资本主义属于不同的类型。

我此前也在一些文章中提出过上述观点，本文将对以往的观点作进一步的深化，并且尽量补充此前不曾提及的新观点。

二、小农社会的形成与发展

（一）小农社会的历史定位

世界上普遍采用的由一对夫妇及其儿女组成的小家庭所进行的小规模农业经营，在原始社会开始扎根并成为农业生产的核心。但是，小农经营开始走向稳定并具有自主性，自主的小农经营成为社会的普遍现象，在历史上出现得还相当晚。15、16世纪的西欧（阿尔卑斯·比利牛斯山脉以北、不包括地中海沿岸）和东北亚沿海地区形成了最早的小农社会。世界上在资本主义形成之前就出现了小农社会的，只有这两个地区。而且，资本主义就是以这种小农社会为基础形成的，这是本文的第一个主要观点。

以前的经济理论认为，伴随着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发展，农民被分解为资本家和领取工资的工人。因此，小农被认为是发展迟缓的、自给自足的前近代时期的残留，小农的经营和发展未曾引起人们的重视。但是，农业与工业不同，它没有实现资本主义化（资本主义性质的大经营和雇佣工人的形式），农业生产是小农经营的充实和发展，它表现为生产力提高这一形式。资本主义农业发达的英国在世界上属于例外，英国农业到19世纪后半期以后，资本主义性质的大经营逐渐退居其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转变为以小

农经营为中心^①。与其说工业的雇佣工人是由现实中的农民阶层分解形成的,不如说他们主要是小农经营排斥出来的剩余劳动力。原始社会末期的固定农业形成以后,直到近代工业社会成立之前,虽然都属于农业社会,但最后也是最发达的农业社会是小农社会,它是诞生资本主义的母胎。

(二) 东北亚小农社会的形成

东北亚的小农经营与西欧的小农经营在性质上存在很大差异,差异主要来源于受气候条件制约的农耕方法的不同,于此不再赘述^②。但属于季风地带的东北亚沿海地区,夏季高温多湿,农作物生长极为旺盛,同时杂草也很繁茂,所以为了增加收成,除草非常关键。尤其是在多施肥的集约型阶段,精心地去除杂草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东北亚发达的小农经营属于非常典型的劳动集约型,同时土地的生产力极高。要实现好收成,就非常需要高质量的土地,尤其是农作物以水稻为中心,所以水田质量的好坏非常重要。也就是说,需要水利和灌溉设施齐备的优质水田(水田取决于排水状态),建设和维持水田需要相当高超的土木技术和巨大的资源、原材料和劳动力。特别是在大河中下游的冲积平原建造水田,难度非常巨大,水田的普及是形成自立小农的重要条件。

^① 详见中村哲:《近代世界的农业经营、土地所有与土地改革》,京都大学《经济论丛》141卷1—5号,1989年1—7月(同《近代世界史形态的再构成——从东亚的视点出发》青木书店,1991年)。

^② 中村哲:《东亚资本主义形成史论》(《现代人眼中的东亚近现代史》讲座,载《东亚近现代史》1,青木书店2001年)。饭沼二郎根据农业生产中自然环境的决定性意义出发,规定世界农业的基本类型,其中将东亚的特征总结为中耕农法、西欧的特征总结为休闲农法,《农业革命的研究》,农山渔村文化协会1885年,《农业革命论(增补)》未来社,1987年。

补充一句,农业主要的生产手段是土地,但土地不是自然的土地(大地),而是附加了人类劳动的耕地,耕地的优化在提高农业生产力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制造业的生产手段是工具和机械,与之相对应,农业的主要生产手段是耕地,即土地资本(与土地合为一体的资本),其中农作物是变化和成长的载体和装置。要提高农业生产力,关键是要保持作物生长的稳定、促进耕地实现优化,而不是农具的发达。农业在此意义上可称为高度的有机化学工业,尤其是集约型水田农业更是如此。从前,人们对受气候等自然条件制约的农耕方法的不同,以及农业技术中耕地改良和土地资本重要性的认识不够充分。通常认为,在农业生产的基本要素即土地、劳动力、资本中,西欧的土地和资本居于主要地位,而东北亚则以土地和劳动力为主,至少东北亚沿海地区在形成自主小农的阶段,土地资本极为重要。西欧的气候条件与东北亚不同,它的农业不是劳动集约型,由于土地的生产力低,所以同一劳动量可以耕种相对广阔的面积。比起东北亚来,西欧的生产手段中农具显得至关重要。也就是说,受农耕方法的制约,东北亚与西欧的农业资本的模式有所不同。而且,在高度肥沃的耕地(特别是水田)上,水稻、棉花、菜种、甘蔗等原料用农作物的混合种植,能够进行一年两茬、三茬,以及能够有效吸收肥料的深耕等。

东北亚沿海地区的耕地,在自立型小农形成的15、16世纪以后,达到了世界范围内最高的水平。接下来,概要考察一下东北亚沿海地区自立型小农的形成和发展。

(三) 中国以长江下游(江南)为中心的先进地带

以前人们认为宋代长江下游的三角洲是农业发达地区,但最近的研究证明,这是一片经常遭受水淹的低湿地,包括大量不能混合间作的不稳定耕地。栽培的水稻为了躲避梅雨时节水量的激增,生长周期缩短,产出的很多是对恶劣条件抵抗能力较强的赤

米。比较稳定的农业生产出现在三角洲周围的河谷平原地区^①。长江三角洲称为农业发达地区是在明代中期(15世纪)以后,和长江相通的太湖水系,通过堤防与运河成为独立于长江的水系,它降低了梅雨时节数量的激增,而且建立了良好的排水体系。同时,对围田和圩田进行修整,内部被改造为长条形耕地,能够自由地灌溉和排水。赤米类水稻也得到改良,换成多肥多产的品种,加大施肥力度,普及深耕用铁塔(备中锹),改良了中耕除草技术^②。

由于上述水利、灌溉和农业技术的进步,江南地区小农经营的规模从宋代的30亩(1亩约合日本的6亩),减少到明清时代的10余亩。同时,再加上养蚕、制丝、棉加工等家庭副业的经营,小农经营逐渐发展为多角度的复合经营^③。但是,明清时期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拥有耕地20亩以上、需要雇佣常年劳动者的富农,同时也有很多耕地数在2.5亩以下的零星农户,19世纪末—20世纪前

① 足立启二:《宋代以降的江南稻作》,《水稻的亚洲史·亚洲稻作文化的发展》,小学馆,1987年。大泽正昭:《“苏湖熟天下足”——“虚像”与“实像”之间》,《为了新的历史学》179号,1985年,同《陈旉农书研究——12世纪东亚稻作的到达点》,农山渔村文化协会,1993年。

② 足立启二:《明清时代长江下游水稻种植的发展——以耕地和品种为中心》,《熊本大学文学部论丛》21,1987年3月,同《大豆粕流通与中国的商业式农业》,《东洋史研究》37卷3号,1978年12月。

③ 东北亚的自立型小农,在其发展过程中,为了尽量使一年之中的劳动平均化,有效利用家庭劳动力,所以在不同季节组合种植需要不同劳动的作物,这种多角度的经营很发达。另外,他们还从事农业以外的工商业和打工劳动、外出劳动等。将农业以外的部门附加到经营中,这在研究中称为经营的复合化,用以和农业内部的多角度经营相区别。东北亚农业经营之所以很发达,其最大特征就是经营的多角度和复合化,这成为社会分工的基础,成为诞生农业工业化的母体。

期,零星农户和富农减少,社会要求实现标准的中农化^①。同时,明代中期以后,以自立型小农为基础,租赁耕地收取地租的小型租地制^②(中国称租佃制、日本称寄生地主制、朝鲜称并作制)很发达。虽然不及江南普遍,但山东、长江中游(湖南·湖北·江西)和华南等地区后来也经历了同样的过程。

(四) 中国华北、四川、东北等自立型小农不成熟的地区

华北、东北不在季风地带,属于旱作地区,雨量较少,实行的是旱田耕种方式(dry farming)。为了防止雨季积存在土壤中的水分蒸发,采用用犁浅耕地表的方法,土地的生产力低。犁在宋代多用两头牛来拉,到明清时期发展为需要三至四头牛的大型犁具。同犁耕种的规模通常为每100亩(6—7公顷)需要4—5名劳动力,这是需要雇佣家庭成员以外的劳动力进行大规模经营,或者采取地主和佃农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的方式(分种制)。另外,农户中经营规模在20亩以下的零星农户占半数左右,他们没有牛等大牲畜和犁等大型农具,所以他们只好成为分成农民^③,在向地主租借土

^① 足立启二:《清—民国时期农业经营的发展——长江下游》,中国史研究会编《中国史像的再构成》,文理阁1983年,前引足立:《明清时代长江下游的水稻种植的发展——以耕地和品种为中心》。此外,关于中国明清以后近代农业经营发展的模式,实证研究还不是很充分,争论仍在继续。关于争论的动向,请参照三品英宪:《近代中国农村研究中的“小资产阶级发展论”》,《历史学研究》735号,2000年4月。

^② 不同于农奴制的人格隶属关系,这是小农和地主单纯的借贷关系(中间性地主制)的一种,是支付定额租的形态,见中村哲:《近代世界史像的再构成——从东亚的视点出发》青木书店,1991年,第5章,第6章。汉语版的《近代东亚经济的发展和世界市场》,商务印书馆,1994年,韩语版的《世界资本主义和过渡的理论——以东亚为中心》比峰出版社,1991年。

^③ 虽然属于中间性地主制的一种,但因为小农的经营还不能完全自立,所以小农无法负担歉收年的风险,地主也要承担风险。租借土地的费用不是定额的,二是按收成的一定比例征收,其中也包括向地主租借牛马等大型牲畜和大型农具的费用(参照注7的文献)。

地的同时,还租借牛或犁,或者请地主或富农犁耕自己的土地。因此,将收成按一定比例分割给地主或出租户的分成制度(分种制)发达起来^①。下层农民往往沦为雇农。明清时期实现了某种程度的集约化,土地生产力也得到了提高,但是这一地区小农的经营自主性差,很不稳定,由小农全面承担经营风险的小型租地农制没有形成。东北是满清的故地,19世纪末以前禁止入内,是一片人烟稀少的广阔原野,19世纪汉民族开始打破禁令,进入东北进行垦荒。农业的类型和华北一样,属于旱地耕种方式,为了开垦新地,需要雇佣大批的劳动力,经营规模很大。四川和广东等地边境的移民开垦了大量耕地,农业属于粗放式经营。

(五) 朝鲜

朝鲜的南部和北部在农业模式和发达程度上存在巨大差异。北部在朝鲜时代(李朝时代)人口稀少,但经营面积比南部辽阔得多,绝大多数为旱田,水田很少。犁是两头牛牵引的规模,实行的几乎都是分成制度(打作法),类型与中国东北和华北相近。

朝鲜南部雨量多,拥有大量水田,犁是一头牛牵引的规模,多为小型租地制。从15、16世纪开始,人口和耕地增加,奴婢人口减少良民增加^②,因此小农经营开始有了发展的可能。从16世纪末

^① 关于近代东北亚地主制的地域类型,请参照中村哲:《近代东亚地主制的性质和类型》,载中村哲、梶村秀树、安秉直、李大根编著:《近代朝鲜的经济构造》日本评论社,1990年,韩语版:《朝鲜近代的经济构造》比峰出版社,1989年。后者收录于中村前引书:《近代世界史像的再构成——从东亚的视点出发》。关于中国的分种制,请参照草野靖:《中国的地主制——分种制》汲古书院,1985。

^② 根据《成宗实录》,奴婢(贱民)在1478年占成年男子人口的80%—90%,良民只占10%—20%,吉田光男:《朝鲜的身份和社会集团》,《岩波讲座·世界历史》,13》1998年。到了17世纪末,良民和贱民各占40%—50%,到了18世纪末,奴婢减少到10%左右。

到 17 世纪前半期,由于日本的侵略,人口与耕地骤减,但之后又急速恢复,到了 17 世纪中期到 18 世纪,以农业生产力的发达为基础,使用奴婢的两班的大经营逐渐衰退并消失,自立型小农普遍形成。通过引进移秧法(田植法)、利用牛进行堆肥增产、精心地耕种及除草等措施,小家庭的集约型农业技术发达起来,成为主流的农业经营模式。但是,中国的江南和日本是通过大规模治水和灌溉工程,将以前容易遭受水淹的大河中下游低湿地改造成稳定肥沃的水田,而这一时期朝鲜的耕地开发集中在中小河流平原和西海岸的填海造田地,与中国宋代时期的江南和中世纪的日本有些类似。到了殖民地时代,大型河流下游的地区得到开发,并被改造成肥沃的水田。^①

(六) 日本

日本小农社会的形成始于 14 世纪末,正式形成阶段是战国时期的 16 世纪,尤其是 16 世纪末全国实现统一后,17 世纪社会走向和平与稳定,一个世纪的时间里人口与耕地都出现巨大增长。通常认为人口与耕地实现了倍增,但笔者认为这一数字有些夸大,人口是从 1500—1600 万增长到 2800 万,增幅为 1.8 倍,耕地从 210 万町步(1 町步约合 1 公顷)增长到 290 万町步,涨幅为 1.4 倍。尽管如此,17 世纪无疑是日本社会和经济的大发展时期。人口和耕地不仅在量上实现了激增,而且在质上也实现了飞跃。自立型小农广泛形成,增加了很多水利和灌溉设施都得到整治的优良耕地。中央集权(丰臣政权·德川幕府)以及地方政权(大名、拥有 1 万石以上领地的领主,大领主最高超过 100 万石。只要不违背中央集权,就可以在领地内拥有独立的支配权、征税权、独立

^① 最近,以李荣熏为核心的研究组的研究成果,显示了关于朝鲜后期(17—19 世纪)小农社会形成的否定性的史实。这一点有待今后继续探讨。

制定法规的权力。全国约有260个地方政权)也采取了促进小农自立的政策,旨在增加小农的数量^①。另外,各领地内都在进行开发,领主无力治理的大河大川,由幕府动员大名(地方政权)进行整治。

以前的研究认为,这种自立型小农是大经营的隶属民获得解放后,和自己的家人组成的经营方式^②。虽然这一观点受到普遍认同,但是,至少中世后期(14—15世纪)拥有隶属民的大经营并不普遍,经营中占绝大多数的是不稳定的小农。小农的经营趋于稳定后,家族成员就会增加,然后通过分家的形式实现人口的继续增长,这是当时的主要形态。

还有一点,日本小农社会成立的重要条件,就是15—17世纪东亚广域交易圈的形成和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中国的先进技术的传播。最初阐明其重要性的是川胜平太^③。这一现象不只局限于日本,还广泛出现在中国周边的东亚广域交易圈。当时中国在经济、文化、技术等方面占据绝对的先进地位,文化技术由中国向周边地区传播和转移,由此,日本、朝鲜、东南亚等地的文化和技术水平得到普遍提高,并缩小了与中国的差距。对于技术引进最为热心、成果也最为显著的就是日本。日本从中国进口生丝、绢织物,向中国出口大量的金属(金、银、铜),由于货币和原材料不足,

① 结束战国骚乱、实现全国统一的丰臣政权,强力推行小农自立政策。这是安良城盛昭的观点,见于:《太合检地的历史前提》《历史学研究》163—164号,1954年;《太合检地的历史前提》《历史学研究》1674号,1954年。之后,所谓太合检地的争论非常活跃(太合之丰臣秀吉)。

② 川胜平太:《国际交流的经济史的接近——国际交流与日本》《国际交流》34号,1983年。

③ 川胜平太:《国际交流的经济史的接近——国际交流与日本》《国际交流》34号,1983年。

日本政府实行了贸易限制,并努力实现进口产品的国产化。15—18世纪,日本成功实现了棉花、棉织物、生丝、高级绢织物、瓷器、茶、砂糖、香烟的国产化,日本人的生活水平由此发生了巨大改观。尤其重要的是棉织物及其加工,还有养蚕、生丝和绢织物技术的成功,使日本人不再穿着中世的麻和地方自给的纤维等衣料。这也是小农经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而且是以商品生产的形式进行的。日本的自立型小农在成立之初,就开展了多角度的复合型经营,具有小商品生产的性质。带有小商品生产性质的小农的普遍形成,成为江户时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

小结

东北亚沿海地区最早在15世纪,在明代中期中国最为发达的江南地区形成了最初的小农社会,伴随着东亚广域交易圈的形成和发展,中国的先进技术逐渐向周边国家转移,日本和朝鲜也形成了小农社会。其中,18世纪以前中国的江南和日本西部是小农社会最为发达的地区,中国的山东、长江中游、华南和日本的九州、四国、东部日本、朝鲜南部仅次之。中国的华北、东北等地和朝鲜的北部等,自立型小农的形成程度较低。但是,如果更加广泛地把握小农社会,那么生活必须依靠农业经营以外的收入来补贴的零星农民,只要他们进行家族农业的经营,就应该纳入小农的范畴。如果将不存在不进行农业经营的劳动者阶层(不管是否具有隶属性)的农业社会视为小农社会,那么中国的东北、华北、朝鲜北部等地可视为尚未成熟的小农社会。17世纪到18世纪初,东北亚沿海地区成为小农社会。自主经营的家庭农业走向普遍的社会,与下层存在大量没有经验的农业劳动者的社会,在应对近代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时,能力上存在巨大差异。

三、东亚三国(中国·日本·朝鲜)的分歧

问题的提出

在东北亚的沿海地区,虽然各地区存在时期和程度上的差异,但都在15—18世纪进入了小农社会。但是,后来的18—19世纪,尤其是19世纪,三国的的发展出现了巨大差异。差异产生于19世纪前半期,即欧美特别是英国主导的世界资本主义进入这一地区之前,主要的起因在于国内条件的不同。这一时期产生的差异,也决定了后来各国对待世界资本主义的不同态度。18到19世纪,特别是19世纪前期的差异,可以用中国的停滞、日本的发展、朝鲜的衰退和危机这几个词来概括。同样都是小农社会,几个东亚国家之间的差异为何如此之大,这里面当然有各国小农社会发展程度不同的因素,但更重要的是社会制度在性质和类型上的差异。

至今能够说明在被纳入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之前这三个国家之间差异的方法主要有两个。其一,是与中国、朝鲜当时正处于中央集权专制状态不同,日本是一个实行分权的封建社会^①。另一种解释是说日本在江户时代已经形成了以市场经济为中心的经济社会,而中国、朝鲜还依然保存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②。这两种解释都有一定的合理性,我个人的见解也充分地吸纳了这两种意见。不过,在此我想特别强调的是,第一,应该注意产生的不同时期,即18世纪后半期到19世纪前半期,这是一个特殊的时期;第二,应该考虑的不是日本和中国、朝鲜之间的差异,而是中、日、韩三国之

^① 最近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为足立启二的《专制国家史论——从中国史到世界史》柏书房,1998年。

^② 速水融:《日本经济社会的展开》庆应通信,1973年。速水融、宫本又郎编:《日本经济史第一卷:经济社会的成立,17—18世纪》,岩波书店,1988年。

间的差异,因为中国和朝鲜之间的差异可能比日本和中国之间的差异还要大。从日本封建体制论的视角来看,朝鲜地方势力较中国为强,中央集权体制较弱,虽然是中央集权国家但实质与日本相近。

本节首先从横向比较的角度出发,从数量上考察一下 18 到 19 世纪这三个国家的几个不同侧面。在下一节从财政体制角度出发集中讨论三国之间最大的差异即统治体制的不同。

国内总生产·人口·人均所得

日本虽然从 17 世纪人口迅速增加,但从 18 世纪开始就停止了增长,到 19 世纪初,人口在一个世纪之间大约增长了 3000 万。根据最近的研究,伴随着收入的增长,结婚年龄也在增长,出生率有所下降。从 19 世纪 20 年代开始,人口又再度转向增长,与明治维新之后的人口增长相连。其原因并不在于出生率高而在于死亡率的下降。19 世纪初也是日本资本主义开始发展的年代,近代意义的人口增长也从这个时候开始了。中国从 1700 年开始到 1850 年,人口从 1.4 亿增长到 4.1 亿,增长了 3 倍,由此与日本形成鲜明对照。同时,耕地面积也有增加(名义上的也就是课税耕地面积并没有增加),其多数在四川、广东等边缘地区和长江中游地区,江南地区在人口方面增加很多,但耕地并没有增加多少,因此,小农大量增加。这个时期中国的经济发展是伴随着人口增长的外延性发展,不是随着生产力提高带来的内涵性发展。根据安格斯·麦迪森的推算^①,人均实际所得 1600 年中国为 600 美元、日

^① 以“运用各国通货的平均购买力和物价变动率,换算成 1990 的通用美元(国际美元)”的通货单位表示。安格斯·麦迪森《从经济统计看世界经济 2000 年》,柏书房,2004 年(Angus Maddison, *The World Economy: A Millennial Perspective*, OECD, 2001)。